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太平臻爱一生 2.0 终身寿险条款

特别提示

感谢您选择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本合同中以“您”代称。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我们仅扣除工本费.....第二十一条
- 在部分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第七条、第八条
-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第二十二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系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注释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3
第一条	合同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及有效保险金额	3
第六条	保险责任	4
第七条	责任免除	4
第八条	其他免责条款	6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6
第九条	保险费的支付	6
第十条	宽限期	6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6
第十一条	受益人	6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7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7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7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7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	8
第十七条	宣告死亡处理	8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8
第十八条	保单贷款	8
第十九条	合同内容变更	8
第二十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8
第二十一条	犹豫期	9
第二十二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9
第二十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9
第二十四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
第二十五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9
第二十六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10
第二十七条	未还款项	10
第二十八条	合同终止	10
第二十九条	联系方式变更	10
第三十条	争议处理	10
第三十一条	10 种重大自然灾害	10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太平臻爱一生 2.0 终身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男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¹（须出生满 28 日）至 72 周岁，女性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²、保单年度³、保险费约定支付日⁴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及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以 2.5% 年复利形式增加。

第 n 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 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 + 2.5\%)^{(n-1)}$ ，其中 n 为保单年度数⁵。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保⁶，同一保单年度内您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保险费不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如果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相应调整。

¹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³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⁴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⁵保单年度数：指保险单自承保后所处的年度数。承保后首年的保单年度数为 1，此后每到达一个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数增加 1。例如，如果本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保单年度数为 1，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保单年度数为 2，后续年度以此类推。（以上示例仅供您辅助理解之用，实际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⁶减保：是指将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等比例减少，我们将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1.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现金价值**⁷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 18 周岁，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如果您选择的是**趸交**⁸的交费方式，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三项金额中的最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①给付系数×已交保险费；

②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③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如果您选择的是分期支付的交费方式，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①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已交保险费与给付系数的乘积给付身故保险金。

②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三项金额中的最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A. 给付系数×已交保险费；

B. 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C.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⁹不同对应如下：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小于等于 40 周岁，则给付系数为 160%；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大于等于 41 周岁且小于等于 60 周岁，则给付系数为 140%；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到达年龄大于等于 61 周岁，则给付系数为 120%。

上述已交保险费是指您按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若发生减保，减保前的已交保险费将按减保比例相应减少。

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如果在年满 70 周岁前因本合同第三十一条约定的 10 种重大自然灾害而遭遇意外伤害事故¹⁰，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们除给付上述第一项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但本产品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最高以人民币 2000 万元为限。

第七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⁷**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⁸**趸交**：指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⁹**到达年龄**：被保险人在不同保单年度内的到达年龄，等于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加上该保单年度对应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¹⁰**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¹；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²、**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³，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⁴的**机动车**¹⁵；
6. **战争**¹⁶、**军事冲突**¹⁷、**暴乱**¹⁸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故意自伤；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醉酒**¹⁹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未遵医嘱使用**处方药物**²⁰或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²¹确定）导致的伤害；
7. 被保险人流产或分娩、**猝死**²²、接受整形手术；
8.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潜水**²³、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²⁴、**探险活动**²⁵、**武术比赛**²⁶、

¹¹**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²**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³**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⁴**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1）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⁵**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¹⁶**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⁷**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⁸**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⁹**醉酒**：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²⁰**处方药物**：是指必须凭执业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²¹**《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制定的国际统一的疾病分类方法，它根据疾病的病因、病理、临床表现和解剖位置等特性，用一种系统有序的组合编码的方法对疾病进行分类。目前世界通用的是第 10 次修订本《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是该分类第 10 次修订本的简称。

²²**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²³**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摔跤比赛、**特技表演**²⁷、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八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前条规定的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第六条 保险责任”、“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二十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二十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五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二十六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及其他条目中以加粗字体醒目显示的内容。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第十条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²⁸，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一条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²⁴**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²⁵**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²⁶**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²⁷**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²⁸**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²⁹；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³⁰、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关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您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损失按单利计算，且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²⁹**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³⁰**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第十六条 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³¹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七条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合同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相应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八条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犹豫期之后，如果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³²的 80%（**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0 元，我们将不定期调整最低贷款金额**），具体额度需经我们审批。每一期贷款的最长期限为 6 个月。保单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如果您没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您申请的保单贷款按我们最近一次确定的保单贷款利率每日计息，每一期贷款适用的保单贷款利率在贷款期限内固定不变。

如果您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您可以申请增加贷款，但具体额度需经我们审批，增加的保单贷款的期限为当期未偿还的保单贷款的剩余期限。增加的保单贷款按当期未偿还的保单贷款适用的贷款利率每日计息。

保单贷款期满时，如果您未能全部偿还保单贷款及**累积利息**³³，且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大于零，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累积利息将构成新一期的保单贷款，贷款期限为 6 个月，并按我们届时执行的最新保单贷款利率计息。

您可以在保单贷款期满时，或保单贷款期满前偿还全部或部分的贷款及累积利息，还款将首先用于偿还累积利息，然后用于偿还贷款本金。

保单贷款期间，当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小于或等于零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第十九条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二十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时，您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有关如实告知义务的具体内容及相应责任，请参照本合同第二十三条）。

因欠交保险费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累积利息之日起，

³¹**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³²**现金价值净额**：指现金价值在扣除尚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欠交的保险费、累积利息和其他未还款项后的余额。

³³**累积利息**：指根据我们确定的保单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如果本合同有欠交的保险费或保单贷款，我们将每半年复利计息一次。

合同效力恢复。

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二十一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您实际支付的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五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二十七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累积利息。上述各项欠款将以保单贷款的方式计算累积利息，关于保单贷款请参见本合同第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二、被保险人身故的；
- 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第二十九条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三十条 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果双方选择仲裁方式，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并明确约定仲裁事项、仲裁机构。

第三十一条 10种重大自然灾害

本合同约定的10种重大自然灾害是指：

- 一、地震：是指里氏4.5级以上地震，震级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 二、洪水：是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 三、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海底核爆炸或者小行星或彗星溅落大洋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 四、台风：是指中心附近地面最大风力达到12级或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五、龙卷风：是一种强烈的、小范围的空气涡旋，在极不稳定天气下由空气强烈对流运动而产生的，由雷暴云底伸展至地面的漏斗状云（龙卷）产生的强烈的旋风，**风力达 12 级以上**，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六、冰雹：为坚硬的球状、锥状或形状不规则的固态降水，常伴随雷暴出现，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七、泥石流：是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八、滑坡：是指斜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九、森林火灾：是指失去人为控制，在林地内自由蔓延和扩展，对森林、自然生态系统和人类造成危害和损失的林火灾害，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十、沙尘暴：是指强风从地面卷起大量沙尘，**使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千米**，具有突发性和持续时间较短特点的，概率小、危害大的灾害性天气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本页内容结束>